附表三

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	總班級數											
	十七班以下	十八班至二十六班	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	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	四十五班至四十九班	五十班至五十三班	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	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	七十二班至八十班	八十一班至八十九班	九十班至九十九班	一百班以上
	十二	十五	十八	二十四	三十	四十二	五十四	六十	六十六	七十二	七十八	八十四

備註：

一、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。

二、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慈暉班、中途班、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。